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653,140,276 (99.992573%)	197,065 (0.007427%)
2	宣派末期股息。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655,623,914 (99.995752%)	112,810 (0.004248%)
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509,223,937 (94.505534%)	145,884,017 (5.494466%)
3(2)	選舉甘慶林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34,423,483 (76.605632%)	621,286,602 (23.394368%)
3(3)	選舉鍾慎強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70,670,472 (77.970573%)	585,037,169 (22.029427%)
3(4)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41,477,024 (76.889903%)	613,588,135 (23.110097%)
3(5)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630,247,518 (99.042350%)	25,432,116 (0.957650%)
3(6)	選舉羅弼士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641,666,592 (99.471248%)	14,042,122 (0.528752%)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27,681,085 (98.985595%)	26,928,493 (1.014405%)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sup>#</sup>	1,500,348,718 (56.496521%)	1,155,299,254 (43.503479%)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sup>#</sup>	2,653,856,221 (99.993545%)	171,328 (0.006455%)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3)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sup>#</sup>	1,502,292,136 (56.570760%)	1,153,306,174 (43.42924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sup>#</sup> 第 5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3,743,213,500 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董事退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世民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連任本公司董事，並已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退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董事會謹此對馬世民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